

## 2019 新 0104 执 3859 号案件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6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继福，男，[REDACTED]，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崔钢，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崔钢，男，[REDACTED]，汉族，住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 135 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 A 区 7-5-1-502 室。

被执行人：冶婷，女，[REDACTED]，汉族，住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 135 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 A 区 7-5-1-502 室。

现双方对冶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 135 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 A 区 7-5-1-502 室房进入拍卖程序的拍卖基准价和拍卖起拍价及降价方式进行协商，具体协商结果如下：

一、经双方协商：冶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 135 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 A 区 7-5-1-502 室参考价为 80 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真表示了真实意思，

苏继福 冶婷



二、双方协商对冶婷名下位于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三巷 135 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 A 区 7-5-1-502 室双方协商的拍卖基准价为 80 万元人民币,请人民法院以 80 万元为第一次拍卖起拍基准价。该房屋在申请人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双方均表示同意议价方案。

三、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选定新疆华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为本案的拍卖机构。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苏继福

被执行人: 冶婷